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綦环执改〔2024〕35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 重庆市綦江区苍南摩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朱德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00222750057671T

地址：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新山村61号

我队于2024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我队会同川渝交叉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单位喷涂生产项目半自动喷漆间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，且活性炭表面已被漆泥覆盖；烘干工序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，且喷淋水箱内无水，活性炭装填量不足并已粉化失效。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2024年6月26日我队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

2.2024年6月26日我队对你单位生产班组长田斌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3.2024年7月4日我队对你单位副总经理陈希恩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

4.2024年6月26日我队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；

5.2024年7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2750057671T ）复印件1份；

证据1、4、5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，且我队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。

证据1-4证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真实存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队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，我队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4年7月23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